

中共辽宁省商务厅党组文件

辽商党组字〔2024〕27号

签发人：潘 爽



中共辽宁省商务厅党组 关于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辽宁省委：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辽委办字〔2023〕32号）要求，现将省商务厅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省商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积极推进法治建设，着力为新时代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省商

务厅党组坚持政治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商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持续将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实际行动。一是强化领导，建章立制，常态化开展专题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省商务厅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支部学习计划，认真履行部门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并印发责任清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全省商务工作。二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商务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确保商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三是突出时间节点、商务特点和社会热点，加强普法宣传。经常性组织学习宣讲党内法规、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第一时间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材料，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测试答题活动，厅领导班子带头参与，做到全员应测尽测，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制度意识、法治观念，做尊法学法守法的模范。

（二）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全省商务工作实现新突破。全省商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以商务高质量发展为首战告捷提供有力支撑。一是社会消费持续升温。2023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0362.1亿元，同比增长8.8%，高于全国1.6个百分点，为1998年以来最大值。二

是对外贸易承压前行。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实现 7659.6 亿元，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经营主体首次突破 1.5 万家，企业数量增加 4.2%。三是招商引资快速增长。全省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8232.5 亿元，同比增长 16%。其中，使用外资 33.8 亿美元。全年 5272 个签约项目中，有 2509 个转化为市场主体，转化率达 47.6%。四是开放平台能级提升。99 家省级以上经开区 GDP、进出口、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省比重分别达到 37.7%、62.1%和 85%。辽宁自贸试验区新增注册企业 1.4 万家。全省跨境电商进出口成交额超过 200 亿元，增长超过 20%。各类开放平台牵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五是对外投资合作稳步拓展。全省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3.1 亿美元，增长 116.6%。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6.7 亿美元，增长 19.9%。派出劳务人员 1.6 万人。辽宁商务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了磅礴力量。

（三）精心研究部署，高质量落实普法责任。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商务系统业务实际认真开展普法学习教育和宣传服务，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精心制定年度普法责任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内容。依托门户网站和微信号、宣传屏、宣传板以及召开会议、开展培训等方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 动。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认真组织“宪法宣传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5”政务服务日、安全生产

宣传月等活动，强力推动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全厅同志依法行政意识。**三是**大力推动普法、业务融合发展。将普法宣传工作与全厅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强力推动与推动商务工作密切相关的《公司法》《外商投资法》以及 RCEP 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国际经贸条约、规则等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四）创新服务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省商务厅紧贴主责主业，坚持树立优质服务“好形象”，构建政商亲清“新关系”，打造宜居兴业“软环境”，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一是**贯彻落实《辽宁省商务厅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围绕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落地、投资环境、外资、外贸、以及商贸体系建设等优化营商环境“六大专项任务”，推动实现营商环境优化与商务高质量发展相融合、双促进。**二是**进一步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对 17 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进行改革。制定下发《省商务厅“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实施方案》《省商务系统 13 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省商务厅关于编制办事不找关系指南的工作通知》，提升政务服务法治化、标准化水平。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审批工作，全年办理审批业务超 1.2 万件，审批办结率、服务满意率均为 100%，荣获省级“清风辽宁政务窗口”称号。**三是**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监管。组织开展成品油、拍卖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核查，下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赴全省各地开展专项检查，相

关行业监管取得有效提升。出台《辽宁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完成评审专家动态调整；创新发布《辽宁省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产能预警》，提醒注重防范风险，谨慎投资；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意见》及2023年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有关工作通知，进一步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落实考核机制，加强行政职权运行监督管理。一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辽宁省行政执法专项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辽组通字〔2022〕21号）和2023年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行政执法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制定并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商务系统行政执法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以行政执法考核为契机，全面提高我省商务领域法治工作水平。二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厅党组会专题讨论通过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情况，实行清单动态调整，确保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制定省商务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通过厅网站对外公开。三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合省商务厅行政执法职能和工作实际，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共计6413份案卷进行自查。按照省司法厅工作部署要求，组织汇总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案卷情况，配合省督

察组抽查，推进全省商务系统做好行政执法案卷立卷归档工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四是**自觉接受省人大、省政协及省司法厅、省政府督查室、省营商局等行政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检查。2023年，我厅承办省级建议提案79件，全国件2件。其中人大建议36件（主办件8件，协办件28件）；政协提案43件（主办、分办13件，协办件30件），主办件办结率及满意率均为100%。

（六）规范决策程序，严格依法科学行政决策。省商务厅党组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落实重大决策会前集体学法，制定商务学法清单；积极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厅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辽宁省商务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并在网站上公开；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对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和重点行业审批等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前，征求法律顾问、相关单位和社会意见，确保决策合法和程序正当；凡未经法定程序的决策都不得实施，确保各项决策规范有序。

（七）健全审核机制，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一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进一步明确凡未经法制审查或经法制审查不合格，不提交厅领导审批、不提交党组集体讨论的措施。全年合法性审查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22份、备案1份。**二是**组织开展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开展 2000-2020 年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共涉及文件 64 份，其中拟废止 7 份、失效 35 份、保留 22 份。

二、2024 年主要工作打算

2024 年，省商务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按照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聚焦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攻坚之年目标任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问题，切实把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积极推动全省商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省商务厅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支部学习计划，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必修课常抓不懈。

二是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结合全省商务工作实际，开展普法学习宣传，组织教育培训，强化法治能力建设。

三是持续做好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工作。通过考核，进一步提高我省商务领域法治工作水平，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是落实好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查与管理。

五是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紧紧围绕商务职能实施打造

枢纽扩开放、提级增能筑平台、引强延链拓招商、增量提质强外贸、创新联动促消费、引育升级创名展、优化环境树新风等系列工程，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等工作，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商务营商环境。

中共辽宁省商务厅党组
2024年2月22日

(联系人:白秀峰、张淼,联系电话:13840026233、13324041855)

抄送：省委依法治省办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